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汝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0379-63131059
代理机构	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介先生：0379-622277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	☐ 有 ☒ 无	

	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7月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

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231

2、项目名称: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汝阳政采磋商(2026)0073 号-1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	340000.00	340000.00
2	汝阳政采磋商(2026)0073 号-2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	510000.00	510000.00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服务期: 一年

(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凡是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公安局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洛峪村南紫罗新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1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县公安局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洛峪村南紫罗新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10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批发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231
1. 1. 7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每月底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出具结算清单, 开具发票后, 次月付款。
1. 3. 1	服务期	一年
1. 3. 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其他: /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2. 供应商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是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为基准价。 3. 当月结算: 当月结算价=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 x 市场基准价格 x 折扣率。 例如: 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 则结算单价=当期均价*折扣率(90%)。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折扣率控制价为：100%；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折扣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含：食材、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物品配送、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全部成本)。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12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

		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二级为 “(一)”、“(二)”……， 三级为 “1.”、“2.”……， 四级为 “(1)”、“(2)”……， 五级为 “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 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要求，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1、成交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

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服务质量、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及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二次）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签字和（或）盖章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终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公安局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二、服务要求

一标段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米（大米、小米、豆类等）	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面（面粉、面条等）	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食用油（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	色泽良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油类在服务期内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干货（干菜、木耳、银耳、菌菇等）	色泽鲜艳干燥，无破损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调料（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等）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品牌须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使用。散装类货物应具备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冻品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解冻、无腐烂变质，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	---

（二）配送时效与订单服务要求

1、供货周期与配送时效

（1）本项目为全年常态化配送，采购人每日根据食堂用餐需求提前1个工作日内下发订货清单，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订单品类、数量、送达时间完成配送。

（2）每日统一配送时间：早上9:30前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库房、食堂收货区，不得延迟；遇节假日、加餐需求，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须同步调整配送时段。

（3）应急保障：突发加餐、临时补单、库存告急等应急情况，供应商接到通知后1.5小时内完成补货送达，不得推诿、加价、延迟供货。

2、分品类配送频次

米面、食用油、干货、调料可根据库存消耗分批次配送，库存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二分之一；冻品按需每日配送，全程杜绝反复解冻。

（三）运输、仓储及硬件保障要求

1、运输硬件要求

（1）配送车辆：车厢密闭、干燥、无油污异味，定期清洁消杀，做好防潮、防鼠、防虫措施；禁止与生鲜肉类、污水、化工品混装运输。

（2）运输车辆每日清洗消杀，周转箱专用，每日清洁消毒。

（3）食用油避光、干燥运输，避免阳光直射造成油脂氧化酸败；运输、装卸工具专用，麻袋、塑料周转筐干净无破损，不污染包装。

2、分区仓储管理要求

（1）仓储库房：分区存放大米、面粉、杂粮、面条、食用油、干货、调料，离地离墙堆放，配备通风、除湿、防鼠防虫设施，库存商品做到先进先出。

（2）每日留存台账；所有货品离地、离墙摆放，分区分类存放，执行先进先出制度。

（3）库房配套防鼠、防虫、防霉、通风设施，定期清洁消杀。

3、装卸器具卫生要求

所有周转器具每日清洗消杀，无污渍、异味，杜绝二次污染食材。

（四）到货现场验收及资质随货要求

- 1、米面验收：每批次随车附带厂家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现场核对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破损、受潮结块、临近过期（剩余保质期不足1/3）、无质检资料的货品，采购人直接拒收，供应商当日无偿更换合格货品。
- 2、食用油验收：每批次随车附带厂家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现场核对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出现浑浊、分层、沉淀、标识不全、整批当场拒收。
- 3、干货、调料验收：核对包装完好度、生产日期、品牌（须为采购人审批通过品牌），散装调料随车附带厂家资质、批次质检报告；破包、受潮、霉变、无标识货品当场拒收。
- 4、冻品验收：检查外包装保鲜期，货品无软化、解冻、异味，不符合标准全部拒收。
- 5、供应商安排专人随车卸货、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区域，轻拿轻放，不得摔砸、踩踏包装袋，破损、漏粉、漏米货物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 6、送货随车携带对应批次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进货票据，配合采购人库管现场核对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收货台账，作为月度结算原始凭证。

（五）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 1、供应商须建立完整进销货台账，留存上游供货商资质、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进货单据，台账完整保存不少于2年，采购人随时可调阅核查。
- 2、所有米面、杂粮、面条、食用油必须从正规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采购，严禁采购散装无标识、三无、过期、翻新、掺假粮油制品；干货、调料品牌变更必须提前提交采购人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更换供货品牌；冻品须来源可追溯，严禁采购三无、过期冻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货资格。
- 3、每批次供货随货提供纸质质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立批次追溯档案，出现质量问题可精准溯源至生产批次、供货源头。

（六）售后退换货及质量赔付条款

- 1、米面类：供货后3日内如发现生虫、结块、霉变、杂质超标、气味异常，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当日上门无条件退换，承担全部更换、清运成本。
- 2、食用油类：收货7日内出现浑浊、酸败、分层、变质，供应商24小时内上门免费更换，清运变质油品并承担全部损耗；临期油品采购人可申请等量换货，供应商免费上门调换。
- 3、干货、调料类：到货破包、受潮、霉变、未经审批品牌全部退换；临期货品可申请等量换货。
- 4、冻品类：到货发现软化、解冻、变质、异味，整批退换并扣除该批次对应货款作为违约金。

5、采购人预估剩余库存无法在保质期内用完的商品，可提前申请等量换货，供应商免费上门调换同规格合格货品。

6、因供应商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堂停餐、食品安全隐患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罚款、善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责。

（七）配送人员管理与月度履约考核

1、配送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服从食堂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保持收货区域卫生，卸货后清理散落粉尘、垃圾。配送人员须主动提交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确保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类疾病史，方可从事配送岗位。

2、供应商须配备固定对接专员，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负责接单、对账、售后应急处理，不得频繁更换对接人员影响供货。

3、采购人实行月度履约考核，考核指标包含配送准时率、货品合格率、应急响应速度、售后处理效率、台账资料完整性。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月不合格，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八）其他配套保障服务

1、免费提供米面粮油仓储存放、防潮防虫管理专业建议，协助采购人规范库房堆放。

2、配合市场监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主动提供所有供货资质、检测、台账资料。

3、合同到期或中途取消供货，供应商配合完成剩余库存对账、未结货款清算，妥善处理剩余可退换货品，不得设置结算障碍。

4、供应商每季度主动将米面油、调料、冻品类第三方质检报告提交采购人备案，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标段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
蔬菜（叶菜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葱蒜类、豆类、食用菌类等）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使用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 茄果类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鲜肉类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无渗无液，无异味，无寄生虫，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禽肉类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无渗无液，无异味，无寄生虫，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供货携带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禽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豆制品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水产类	体表光滑无病灶，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二）配送时效与订单服务要求

- 1、日常定时配送：采购人根据食堂用餐需求提前1个工作日内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订单列明品类、数量、规格完成配送。每日9:30前将蔬菜、鲜肉、禽肉、禽蛋、豆制品、水产类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区域，不得迟到、缺斤少两、随意替换货品。
- 2、应急补货机制：遇临时加餐、接待任务、食材库存不足等紧急需求，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1.5小时内完成应急配送，不得临时加价、推诿拖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提前备货，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 3、分品类配送频次：蔬菜、鲜豆制品、鲜活水产、鲜肉、禽肉、鲜鸡蛋实行每日配送，当日采摘/当日生产/当日捕捞/当日屠宰、当日分拣当日送达，最大限度保障新鲜度；库存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二分之一。

（三）运输、仓储及硬件保障要求

- 1、分品类运输规范：
 - （1）蔬菜、豆制品：避免挤压磕碰，防止失水萎蔫；
 - （2）鲜肉、禽肉运输，车厢每日冲洗、消毒，无血水、油污、异味，严禁与杂物、化工品混装；
 - （3）鲜蛋采用专用防震蛋筐装载，轻装轻卸，防止磕碰破损；
 - （4）水产类：活鲜配备充氧水箱。
- 2、分区仓储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独立分区库房：蔬菜保鲜库、豆制品阴凉存储区、蛋类通风保鲜库房；每日留存台账。所有货品离地、离墙摆放，分区分类存放，执行先进先出制度，库房配套防鼠、防虫、防霉、通风设施。
- 3、装卸器具卫生要求：

肉品使用食品级不锈钢周转箱，蛋类使用专用塑料蛋托，蔬菜使用专用周转筐，水产使用专用水箱；所有周转器具每日清洗消杀，无污渍、血水、异味，杜绝二次污染食材。

（四）到货现场验收及资质随货要求

- 1、蔬菜、食用菌验收：现场查验外观、成熟度、有无腐烂虫伤，随机抽样快速农残检测；每批次可按需提供农残检测简易记录，不合格整批拒收。

- 2、鲜肉、禽肉验收：每批货品必须附带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胴体加盖清晰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肉质色泽、含水量、气味，注水、发黏、变质、无检疫证明货品直接拒收，供应商当日无偿更换合格货品。
- 3、禽蛋类验收：鲜鸡蛋随车提供养殖场溯源单据；检查蛋壳完整度、有无霉变破损，采购人随机抽样开壳查验品质，出现散黄、异味、变质整批拒收。
- 4、豆制品验收：核查生产日期，必须为当日生产，出现发酸、发黏、破损直接拒收。
- 5、水产验收：活鲜查验活力，冰鲜查验肉质弹性、有无异味、内脏腐烂；不符合标准全部拒收。
- 6、收货台账：验收合格后供需双方现场签署送货单，单据标注品名、数量、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一式两份双方留存，作为月度结算原始凭证。

（五）食品安全全链条溯源管理

- 1、供应商建立完整进销货电子+纸质台账，留存蔬菜种植基地供货单据、定点屠宰场资质、养鸡场供货协议、豆制品生产厂家证照、水产养殖/捕捞资质、每批次进货票据、检疫/检测/农残报告，台账完整保存不少于2年，采购人、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可随时调阅核查。
- 2、蔬菜固定无公害基地直供，鲜肉、禽肉仅限合规定点屠宰场采购，鲜鸡蛋仅限备案规模化养鸡场供货，豆制品仅限当日生产合规作坊，水产来源可追溯；所有上游供应商资质全部提前报备采购人备案。
- 3、若现场抽检或核查查实农残超标、肉蛋无检疫手续、货品变质造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食品安全处罚、舆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六）售后退换货及质量赔付条款

- 1、蔬菜类：送达验收出现腐烂、虫伤、农残超标当场更换；入库4小时内出现萎蔫、变质，当日无偿补货更换。
- 2、鲜肉、禽肉类：到货验收时发现注水、变质、无检疫证明当场无条件更换；收货4小时内出现异味、变质，供应商立即重新配送合格货品，并扣除该批次对应货款作为违约金。
- 3、禽蛋类：送达时破损、霉变当场更换；入库存放3日内出现大面积散黄、变质，供应商全额退换同规格合格蛋类。
- 4、豆制品：当日到货发酸、破损、非当日生产，全额退换。
- 5、水产类：活鲜到货大量死亡、冰鲜/冻品异味变质，整批退换并扣除该批次货款作为违约金。
- 6、因供应商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堂临时停餐、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罚款、善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七）配送人员管理与月度履约考核

- 1、所有配送、装卸人员须主动提交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确保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类疾病史，方可从事配送岗位。作业全程统一穿戴工作服、口罩、一次性食品手套，接触肉蛋食材严禁徒手直接接触。配送人员文明作业，卸货完毕主动清理收货区血水、蛋壳、菜叶、包装垃圾，服从食堂管理人员现场调度。
- 2、供应商设立 24 小时专职对接专员，通讯全天保持畅通，负责订单接收、价格对账、应急售后处理，不得频繁更换对接人员影响供货保障。
- 3、采购人实行月度综合履约考核，考核指标包含配送准时率、食材抽检合格率、应急响应速度、资质台账完整性、售后处理时效；月度考核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八）其他配套保障服务

- 1、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蔬菜保鲜、肉蛋冷藏、冷链存放专业指导，协助规范库房食材储存管理。
- 2、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财政、审计、主管单位开展食材抽检、台账核查工作，完整提供全部供货资质、检疫、检测原始资料。
- 3、合同到期或中途终止供货，供应商配合完成库存盘点、未结货款对账清算，妥善处置可退换临期食材，不得设置结算、退货障碍。
- 4、供应商每季度主动将蔬菜农残、鲜肉、禽蛋、水产、豆制品第三方质检报告提交采购人备案，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折扣率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4.1 项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4.1 项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1.4.1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竞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评审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

				折扣率) × 1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专业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专用配送车辆, 每有一辆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自有车辆证明资料或车辆租协议资料原件扫描件, 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场所基地	供应商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的(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每有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食材安全、质量、防疫监控方案	供应商针对食材安全、质量、防疫监控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环境管理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仓储环境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应急供货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应对食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	应对食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

			预案	案: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8分;措施基本符合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措施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全流程时间安排	供应商针对全流程时间安排:食材配送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8分;方案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食材储存方案	供应商针对食材储存方案等方面:食材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8分;方案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食材采购源头控制措施	供应商针对食材采购源头控制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8分;措施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措施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质量验收处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质量验收处理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完善得8分;制度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制度考虑不够全面有待改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

				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其它资格证明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折扣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竞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